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小字第1704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國騰

被　　告　林燕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力河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